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 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張學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華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傳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趙傳文先生 (主席)

趙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夏元軍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付翀先生 (首席營運官)

方秉權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鋒先生

陳華敏女士

張舟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